

終身人壽保險

滙豐保險計劃 II

保障優秀人才 確保業務優勢



HSBC Life
滙豐保險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留住出色員工 凝聚業務策動力

作為企業僱主，您希望透過有效方法，令優秀員工留在公司，忠誠服務。「滙溢保險計劃II」（「本計劃」或「本保單」）提供長線財富增長潛力及人壽保障，不但助您吸引人才留任，並可鼓勵他們臻達更高目標。悉心關注員工未來，使團隊更加盡心効力，將為公司帶來更豐盛的前景。

「滙溢保險計劃II」如何協助您的公司及員工邁向目標？



獲享財富增長潛力

- 無論一筆過或按特定年期繳付保費，均可擁有預計保證及非保證保單價值，獲享**長線財富增長**。
- 「滙溢保險計劃II」助您保持財政穩健，由第20個保單年度開始，您可選擇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為公司鎖定當時部分保單價值，減少市場波動影響。「鎖定金額」屬保證部分，並按非保證息率累積生息，而該息率將由本公司不時釐定。



靈活更改受保人

- 於第3個保單年度後，或於保費繳付期完結並已繳清所有保費後（以較後者為準），保單持有人可更改受保人**最多3次**。

「滙溢保險計劃II」是具備儲蓄成分的長期人壽保險計劃，並非等同於或類似任何類型銀行存款。

您可享有多少保障？

人壽保障¹

計劃不僅提供長線財富增長機會，受保人更於保單期內享有人壽保障。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受益人可取得身故賠償（請參閱計劃摘要）。

靈活取得賠償

本計劃提供2種身故賠償支付選項，保單持有人可靈活選擇支付賠償，在受保人不幸身故時，其摯愛也可得到最佳的財政保障。身故賠償將根據所選的支付賠償選項以支付受益人，但並不可在受保人身故後作出更改。基於保單之條款，身故賠償可以一筆過全數支付，或分10、20或30年定期按每年支付，讓受益人的未來得到保障。

附加保障

保單基本計劃涵蓋額外意外死亡保障²（視乎投保資格而定），毋須另繳保費。若受保人在保單完結或80歲¹前（以較早者為準）不幸因意外而導致死亡，受益人除獲發身故賠償外，另可額外獲發已繳基本計劃總保費³的30%作為額外意外死亡保障賠償。

保單價值管理權益^{4,5}

當員工達至有關人生階段，尤其是面臨退休，他們可能更需要穩定的保單價值。

本計劃為此提供保單價值管理權益^{4,5}，讓您可鎖定本計劃內的部分淨現金價值。您享有行使此項權益的決定權（須受下列條件限制），並可自行決定鎖定您保單內的金額。在行使此項權益後，部分淨現金價值將被調撥至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⁶。「鎖定」金額是保證的及將按既定息率積存，惟該積存息率是非保證的，並會由本公司不時釐定。

您可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4,5}，前提是：

- i. 本保單已生效20個保單年度或以上；
- ii. 所有保費均已在到期時全數繳付；及
- iii. 本保單沒有任何債項⁷（包括保單貸款、利息及到期未繳的保費）。

行使此項權益須受以下兩項最低限額要求所限制，而有關限額均由本公司不時釐定及調整，毋須預先通知保單持有人：

- i. 每次調撥的淨現金價值；及
- ii. 行使權益後剩餘的保單金額⁸。

在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4,5}後，本保單的保單金額⁸及已繳基本計劃總保費³將按比例調整和減少。在計算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獎賞⁹（如有）及身故賠償時，亦會根據本保單的條款進行相應的調整。

有關以上基本及附加保障的詳細條款及細則以及不保事項，請參閱附加保障的保單條款。



申請簡便

申請人一般可獲保證批核¹⁰，毋須進行任何健康檢查。

例子

以下例子均屬假設及只供說明之用，所示金額為美元。特別獎賞⁹的實際金額並非保證，並由本公司酌情宣派。

例子一

保單期內未有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4,5}

Sam 35歲，是中型製衣廠CottGroup的創辦人。他用心經營業務，聘任Paul為公司的行政總裁，並以「滙溢保險計劃II」提供額外僱員福利，希望Paul持續為公司效力。保單由CottGroup持有，而行政總裁Paul則為受保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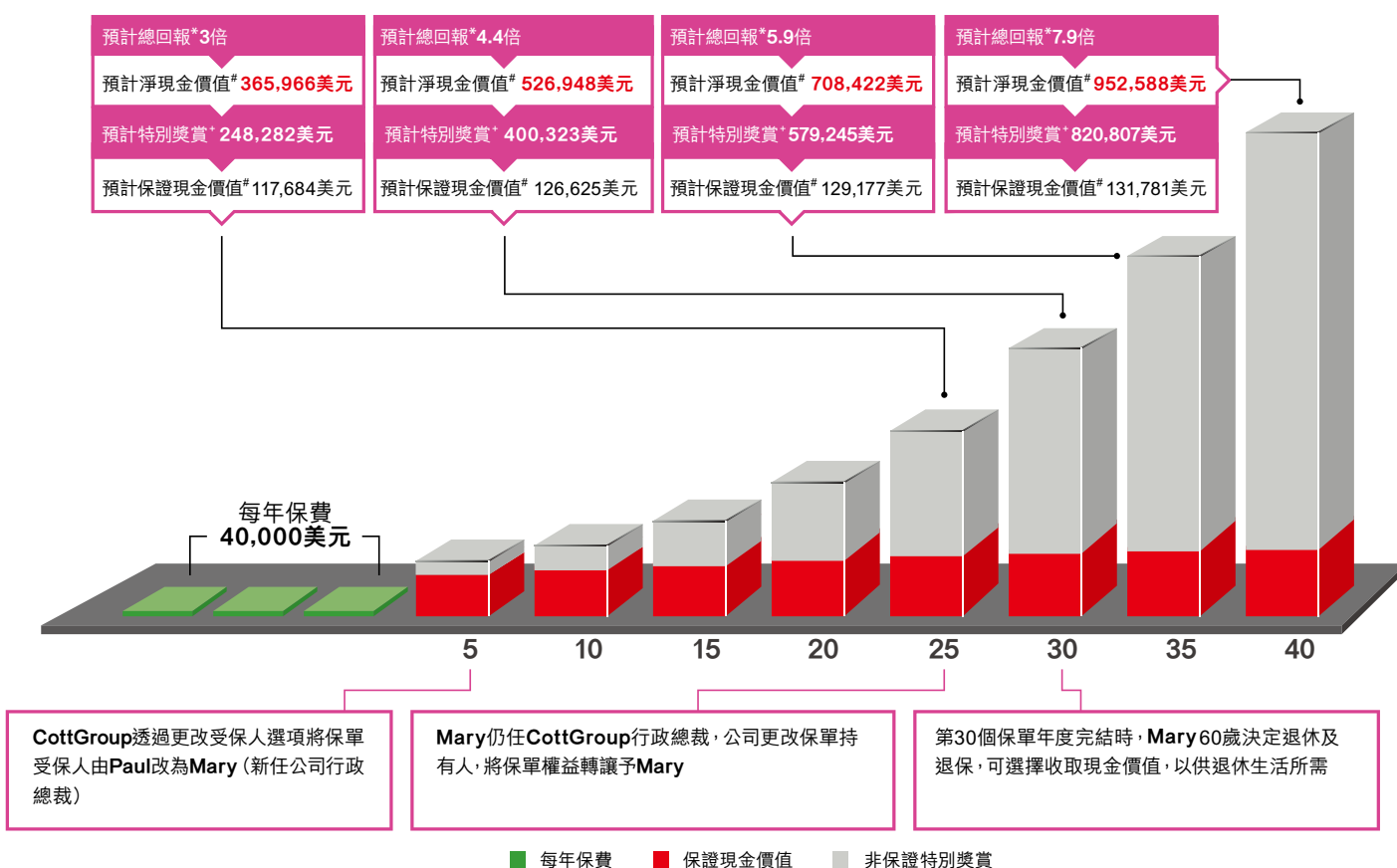
保單持有人	CottGroup	受保人	Paul
投保年齡	35歲 ¹	保費 / 保額	120,000 美元
保費供款年期	3年	每年保費	40,000 美元

於第5個保單年度，Paul離職，計劃與家人移居加拿大。

35歲的Mary繼任CottGroup行政總裁，公司亦將保單受保人更改為Mary，為她提供額外僱員福利。CottGroup為鼓勵Mary長期效力，決定採用人才留任策略，並與Mary簽訂協議，同意於Mary完成20年行政總裁任期後，將轉讓該份保單及保單現金價值於Mary名下。

於第25個保單年度，公司履行承諾，將保單轉讓予Mary，酬謝她對公司多年貢獻。而Mary亦於CottGroup留任多5年至60歲才退休（第30個保單年度），她可選擇提取現金價值，以供退休生活所需。

此外，於轉讓保單權益時，Mary亦設定以10年分期方式發放身故賠償予其丈夫，即保單受益人。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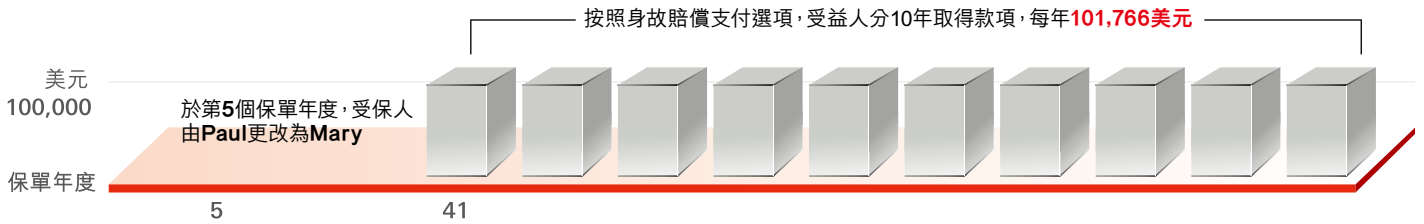
* 預計總回報（預計淨現金價值相對於已繳基本計劃總保費³的倍數）

退保後，預計淨現金價值是預計保證現金價值及預計特別獎賞總和。

* 上述各個保單年度的預計回報是根據當前假設的投資回報來計算，因此是非保證的。上述例子僅供參考，有關主要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主要風險 - 非保證利益」部分。

例子

於第40個保單年度完結時，萬一Mary不幸逝世，身故賠償將分10年付予丈夫，保障長期財政穩健。



例子二

保單持有人考慮是否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4,5}



李先生64歲¹，任職高級行政人員，其保單已生效超過20年。在他40歲時，公司（原保單持有人）以他為保單受保人而投保，並於繳付10年保費後，累積已繳基本計劃總保費³ 400,00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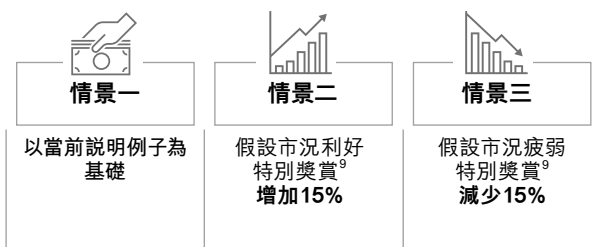
當李先生服務公司滿20年時，公司將保單權益轉讓予他，答謝他對公司長期貢獻。由於他已開始計劃退休，因此考慮應否鎖定部分保單價值。

投保年齡	40歲 ¹	保費繳付期	10年
每年保費	40,000美元	已繳基本計劃總保費 ³	400,000美元

以下兩種情況基於李先生是否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4,5}，說明如何影響有關保單的淨現金價值。

	預計淨現金價值: 910,832 美元	
	鎖定金額 (李先生鎖定預計淨現金價值的 60%)	保單結餘 (預計淨現金價值的 40%)
李先生 64歲 ¹	546,499 美元 (成為部分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 ⁶)	364,333 美元 (按照保單條款保留於計劃中)

預計淨現金價值是保證現金價值及特別獎賞⁹的總和減去任何債項⁷。特別獎賞⁹金額於不同假設情況下有所不同。預計現金價值總和是預計淨現金價值及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⁶的總和。保單價值管理權益^{4,5}一經行使，將不可取消、終止或逆轉。



李先生若**已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4,5}，65歲¹時預計淨現金價值*：

李先生**未有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4,5}，65歲¹時預計淨現金價值*：

	944,768 美元	981,632 美元	907,904 美元
	968,348 美元	1,060,508 美元	876,188 美元

* 假設沒有提取任何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⁶及有關結餘⁶按年利率2%的非保證積存息率積存，本公司將酌情不時調整息率。

例子

上述的說明顯示了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4,5}如何能幫助您保障本計劃中部分的現金價值總和免受投資組合波動性的影響。即如果市場在行使此項權益後下跌(情景三)，本計劃中的特別獎賞⁹(如有)亦將受影響而下跌，而被轉移至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⁶的款額則不會受市場下跌影響，從而減低了本計劃所承受的風險。

然而，如果市場在行使此項權益後上升(情景二)，本計劃中的特別獎賞⁹(如有)亦將受影響而上升，而本計劃中的現金價值總和則會較李先生沒有行使此項權益的情況為低。

即是，若保單持有人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4,5}，本保單的現金價值總和，在未來的某一個時間，可能會較李先生不行使此項權益的情況為高或低。

上述例子只說明現金價值總和在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4,5}後的潛在變更。在行使權益後，本保單的保單金額⁸及已繳基本計劃總保費³將按比例調整和減少。有關此項權益的詳情，請參閱計劃摘要及保單條款。

例子一及二的假設：

- i. 以上例子純屬虛構及只供說明之用。
- ii. 在保單期內並未作出部分退保¹¹。
- iii. 所有的保費在繳付保費期到期前已全數繳付。
- iv. 於整段保單期內，假設特別獎賞⁹分配及相關投資組合的回報維持不變。
- v. 在本保單生效期間並未借取保單貸款。
- vi. 例子一剩餘的身故賠償保障金額將留於本公司中，並與由本公司不時釐定的非保證利息累積(假定為年利率1%)，直到將所有保障金額支付予受益人為止。

註(適用於例子一及二)：

- 以上顯示的數字及圖表均以上述假設為基礎，並作整數調整。
- 所顯示的過往、現時、預計及 / 或潛在利益及 / 或回報(例如獎賞、利息)均為非保證，並僅供說明之用。未來實際的利益及 / 或回報可能比現時所列的利益及 / 或回報為較高或較低。當前的例子只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實際派發的金額及實際情況。詳情及顯示的數字請參閱您的保險建議書所顯示的數字。
- 您也應了解因通貨膨脹隨著時間所帶來的影響，這可能會顯著地降低累積金額的購買力。

計劃摘要

保費供款年期／投保年齡

保費供款年期	投保年齡
躉繳保費／3年	出生15日後至70歲 ¹
5或10年	出生15日後至65歲 ¹
15年	出生15日後至50歲 ¹
20年	出生15日後至45歲 ¹

保單貨幣

僅限美元

年期

至99歲¹

繳付保費方法

躉繳保費、按月或按年透過以下方式繳付：

- 滙豐銀行戶口；或
- 支票（只適用於繳付首次保費，不適用於繳付往後保費）；或
- 滙豐銀行信用卡（不適用於躉繳保費）

註：

- 如果您選擇按月繳付有關保單年度的保費，於該保單年度內須繳付的保費總額將會比選擇按年繳付的為高。

最低保費金額 (每份保單)

每份保單按不同保費繳付期及保費繳付方式之最低所需保費：

保費繳付期	保費繳付方式	
	年繳保費	月繳保費
躉繳保費	25,000 美元	-
3年	8,333 美元	729 美元
5年	5,000 美元	438 美元
10年	2,500 美元	219 美元
15年	1,668 美元	146 美元
20年	1,250 美元	109 美元

備註：由於需要將金額調整為整數，上列保費或會與保單中應繳保費稍有出入。
本文件中的其他數值均作舍入調整。

保證現金價值 (在保單期內您的保單 現金價值)

保證現金價值是在保單期內，您的保單隨時間積存的現金價值。此現金價值是按當時適用的保單金額⁶計算。

淨現金價值

相等於在任何時候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特別獎賞⁸（如有）扣除任何債項⁷之後的金額。

特別獎賞⁹

特別獎賞⁹ (如有) 是非保證的及將由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下宣派。任何潛在特別獎賞⁹ 的金額將在宣派時由本公司決定。

本公司將在您全數或部分退保¹¹、終止保單、本保單期滿或失效或受保人身故時，向您宣派特別獎賞⁹ (如有)。在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4,5}後，部分的保證現金價值及特別獎賞⁹ (如有) 將被調撥至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⁶以累積生息。

本公司將在相關的年結通知書上更新每個保單周年日的特別獎賞⁹金額 (如有)。保單年結通知書上所顯示的特別獎賞⁹金額可能比早前發出的保單年結通知書上所顯示的金額較低或較高。有關主要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主要風險—非保證利益」部分。

退保利益

保證現金價值加上：

- 特別獎賞⁹ (如有)；及
- 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⁶ (如有)；
- 減去任何債項⁷ (如有)

部分退保¹¹

您可要求調減本保單之保單金額⁸從而部分退保¹¹。

若申請部分退保¹¹，您必須以本公司指定的表格提交書面要求。如有關要求獲本公司核准，調減保單金額⁸部分中應佔的淨現金價值 (如有) 將退回予保單持有人。

在調減保單金額⁸後，本保單的已繳基本計劃總保費³即按比例調整及減少。在計算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獎賞⁹(如有)及身故賠償時，亦會根據本保單的條款相應調整。保單批註及經修訂的保單附表將於調減保單金額⁸生效時簽發予保單持有人。

保單價值管理權益^{4,5}

在本保單已生效20個保單年度或以上後，若沒有未償還的債項⁷，而所有到期保費亦已繳付，您將可申請行使此項權益以鎖定本計劃中的部分淨現金價值。您選擇鎖定的金額在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4,5}後是保證的，並會被調撥至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⁶以非保證息率累積生息，而該息率將由本公司不時釐定。若申請行使此項權益，您必須以本公司指定的表格提交書面指示。

行使此項權益需受下列兩項最低限額要求所限制，而有關的限額均由本公司不時釐定及調整，並不會提前通知保單持有人：

- (i) 每次調撥的淨現金價值；及
- (ii) 此項權益行使後剩餘的保單金額⁸

在行使此項權益後，本保單的保單金額⁸及已繳基本計劃總保費³將按比例調整和減少，在計算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獎賞⁹（如有）及身故賠償時，亦會進行相應的調整。如有關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4,5}的要求獲本公司批准，保單批註及經修訂的保單附表將會簽發予保單持有人。此項權益一經行使，將不能取消、終止或逆轉。

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⁶

指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4,5}調撥入本保單下，按本公司具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的非保證息率積存生息，並減去任何已提取之金額的累積金額。在保單期滿前，保單持有人可隨時以書面填妥並提交本公司指定的表格，以現金方式提取本保單下的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⁶（如有）。

現金價值總和

相等於淨現金價值加上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⁶（如有）的金額。

身故賠償

於受保人身故當日的以下較高的金額：(i) 已繳基本計劃總保費³加上2,500美元或(ii) 保證現金價值加上：

- 特別獎賞⁹ (如有)；及
- 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⁶ (如有)；
- 減去任何債項⁷ (如有)

身故賠償支付選項

您可在投保時或在保單簽發後，並於受保人在世時選擇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基於保單之條款，受益人將以下列其中一個形式收取身故賠償：

- 一筆過全數支付 (如保單持有人沒有選擇任何身故賠償支付選項，身故賠償將以此形式支付)；或
- 分期付款形式 (只適用於沒有任何權益轉讓的保單)。

按年的分期付款可分3種年期發放：

- 10、20或30年。分期付款將按照您所選擇的年期每年支付予受益人。剩餘的保障金額將留於本公司中，並與由本公司不時釐定的非保證利息累積，直到將所有保障金額支付予受益人為止。
- 任何時候，受益人無權更改保單持有人所設定的身故賠償支付選項。
- 如果受益人在分期領取身故賠償時身故，則身故賠償的剩餘金額 (或者，若受益人超過一個，該部分應歸於該身故受益人的身故賠償剩餘金額) 會於受益人身故時將一次性支付予受益人的遺產。
- 保單持有人只能為所有受益人選擇一項身故賠償安排選項，並不可在受保人身故後作出更改。

如保單持有人未有根據保單指定受益人，將不可選擇分期支付身故賠償。

計劃摘要

期滿利益

當受保人年滿 99 歲¹時，將可獲取保證現金價值及特別獎賞⁹(如有)，加上：

- 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⁶ (如有)；
- 減去任何債項⁷(如有)

發放期滿利益後，有關保單隨即終止。

更改受保人¹²

於第 3 個保單年度後，或於保費繳付期完結並已繳清所有保費後（以較後者為準），您可更改受保人¹²最多 3 次。更改受保人¹²須提供可保證明，並由本公司按受保人的投保條件批核。保單期滿日將重設至新受保人的 99 歲¹。新的不可異議條款亦將同時適用。

附加保障 (毋須繳付額外保費)

額外意外死亡保障²

不能作廢選擇¹³

選擇 1：退保

您可隨時以本公司指定的表格提交書面指示提出退保，要求退回於本公司處理相關指示當天的現金價值總和。一經全數退保，本公司在本保單的責任將全面解除。

選擇 2：自動保費貸款

如本保單的任何保費於到期日屆滿時尚未付清，而不能作廢的價值¹³高於相關未付清的保費金額，您將被自動視為已申請及獲得保單貸款；該貸款金額將相等於到期日屆滿時尚未付清的保費金額，而您會被視為已使用該保單貸款繳付相關保費。有關貸款將按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息率計息。

如欲了解不能作廢選擇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重要事項

冷靜期

「滙溢保險計劃 II」是一份具備儲蓄成分的長期人壽保險計劃，部分保費將用作支付保險及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開立保單、售後服務及索償之費用。

如您對保單不滿意，您有權透過發出書面通知取消保單及取回所有已繳交的保費及保費徵費，但可能須經過市值調整（適用於躉繳保費保單）（見以下部分關於市值調整之詳情）。如要取消，您必須於「冷靜期」內（即是為緊接人壽保險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 21 個曆日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在該通知書上親筆簽署作實及退回保單（若已收取），並確保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設於香港九龍深旺道 1 號滙豐中心 1 座 18 樓的辦事處直接收到該通知書及本保單。

冷靜期結束後，若您在保單年期完結之前取消保單，預計的淨現金價值可能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躉繳保費保單之 市值調整

在冷靜期內，躉繳保費保單會受市值調整所影響。市值調整指於本公司收到取消保單市值調整通知時躉繳保費之投資價值低於已付躉繳保費金額的差額（如有）。

自殺條款¹⁴

若受保人在簽發日期或保單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一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神志是否清醒，我們須向保單持有人之保單支付的身故賠償，將只限於保單持有人自保單日期起已繳付給我們的保費金額，減去我們已向受益人支付的任何金額。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基本計劃之保單條款。

保單貸款

您可申請保單貸款，惟貸款額（包括任何未償還的貸款）不得超過扣除債項⁷後之保證現金價值的 90%。有關貸款息率可能不時變動並由本公司通知您。

進行任何部分退保¹¹或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4,5}後，可能會減少本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及身故賠償。當保單貸款及應付利息超過保證現金價值時，本保單可能會失效。

請注意本保單的任何債項⁷將從本保單所支付的款項中扣減。本公司對任何債項⁷的申索均優先於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或保單受讓人或其他人的任何申索。

重要事項

稅務申報及 金融罪行

本公司可不時要求您提供關於您及您保單的相關資料，以履行本公司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對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監管機構及政府或稅務機關負有的某些責任。若您未有向本公司提供其要求之資料或您對滙豐集團成員帶來金融罪行風險，便會導致以下保單條款列出的後果，包括本公司可能：

- 作出所需行動讓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其責任；
- 未能向您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所有服務；
- 被要求扣起原本應繳付予您或您的保單的款項或利益，並把該等款項或利益永久支付予稅務機關；及
- 終止您的保單。

如有任何利益或款項被扣起及／或保單被終止，您從保單獲取之款項加上您在保單終止前從保單獲取之款項總額（如有）可能會少於您已繳保費之總額。本公司建議您就稅務責任及有關您保單的稅務狀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保單終止條款

我們有權於以下任何情況之下終止保單：

- 如果您未能在寬限期屆滿前繳付到期保費；或
- 保單貸款加應付利息大於保證現金價值；或
- 若本公司合理地認為繼續維持本保單或與您的關係可能會使本公司違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權力機關可能對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採取行動或提出譴責；或

我們有權根據任何附加保障的條款終止本保單。

有關終止條款的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適用法律

規管保單的法律為百慕達法律。然而，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提出任何爭議，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將適用。

申請資格

根據所選的保費供款年期，本計劃只供任何介乎出生 15 日後至 70 歲¹的人士申請。

本計劃受本公司就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之國籍（國家／地區）及／或地址及／或居留國家或地區不時釐定的相關規定限制。

保單貨幣

本計劃以美元為貨幣單位，保費及賠償額可以保單貨幣外的其他貨幣支付。有關主要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主要風險 - 保單貨幣風險」部分。

漏繳保費

應繳保費有 30 日的寬限期。倘若您在寬限期完結時未能付款，而不能作廢的價值¹³大於未付保費金額，則本公司將授予一筆自動保費貸款，以支付到期保費。有關貸款將按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息率計息。如本保單的不能作廢的價值¹³不足以支付到期保費，將導致保單失效，保單持有人將會收到第一次未付保費到期日當天的任何淨現金價值。

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及 無力償債風險

本產品乃一份由本公司簽發的保單，因此，您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所影響。您支付的保費將成為本公司資產的一部分，您對任何該等資產均沒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如追討賠償，您只可向本公司追索。

非保證利益

計算特別獎賞⁹ (如有) 的分配並非保證，並會由本公司不時釐定。派發特別獎賞⁹ 與否以及特別獎賞⁹ 的金額多少，取決於本公司就保單資產之投資回報表現以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賠償、失效率、開支等及其長期表現之展望。主要風險因素進一步說明如下：

- 投資風險因素 – 保單資產的投資表現受息率水平、其前景展望 (此將影響利息收入及資產價值)、增長資產的價格波動及其他各種市場風險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貨幣風險、信貸息差及違約風險。
- 賠償因素 – 實際死亡率及發病率並不確定，以致實際的身故賠償或生活保障支付金額可能較預期為高，從而影響產品的整體表現。
- 續保因素 – 實際退保率 (全數或部分退保)、保單失效率及保單價值管理權益^{4,5} 的行使率並不確定，保單組合現時的表現及未來回報因而會受影響。
- 開支因素 – 已支出及被分配予此組保單的實際直接 (如佣金、核保、開立保單及售後服務的費用) 及間接開支 (如一般經營成本) 可能較預期為高，從而影響產品的整體表現。

從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⁶ (如適用) 中賺取的利息是以非保證息率計算的，且本公司可能不時調整該息率。

主要風險

延誤或漏繳到期的保費之風險

任何延誤或漏繳到期保費或會導致保單失效，您可收回的款額（如有）或會明顯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

退保之風險

如您在早期全數或部分退保¹¹，您可收回的款額或會明顯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

流動性風險

本保單乃為保單持有人持有整個保單年期而設。如您因任何非預期事件而需要流動資金，可以根據保單相關條款申請保單貸款或作全數或部分退保¹¹。但這樣可能導致保單失效或保單較原有之保單期提早被終止，而可取回的款項（如有）可能會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

若您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4,5}，保單的現金價值總和（用作計算保單的退保價值和身故賠償之用）在未來某個時間，可能會較您不行使此權益的情況較低或較高。

通脹風險

由於通貨膨脹的緣故，將來的生活費很可能較今天的為高。因此，即使本公司履行其所有合約義務，您或您所指定的受益人將來從本保單收到的實質金額可能較低。

保單貨幣風險

您須承受匯率風險。如保險計劃的貨幣單位並非本地貨幣，或如您選擇以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保費或收取賠償額，您實際支付或收取的款額，將因應本公司不時釐定的保單貨幣兌本地／繳付保費貨幣的匯率而改變。匯率之波動會對款額構成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繳付保費、保費徵費及支付的賠償額。

有關分紅保單

我們發出的分紅人壽保單提供保證及非保證利益。保證利益可包括身故賠償、保證現金價值及其他利益，視乎您所選擇的保險計劃而定。非保證利益由保單紅利組成，讓保單持有人分享人壽保險業務的財務表現。

「滙溢保險計劃 II」的保單紅利(如有)，將以下列方式派發：

特別獎賞⁹是指於保單提早終止(例如因為身故、退保)、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或保單期滿時宣派。

特別獎賞⁹的金額會視乎宣派前整段保單期的表現，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不時改變，實際金額於派發時才能確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小冊子內「計劃摘要」部分。

特別獎賞⁹會受哪些因素影響？

特別獎賞⁹(如有)並非保證，特別獎賞⁹的金額多少及是否派發取決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保單資產的投資回報表現；
- 賠償、失效率及營運開支；及
- 對投資的長期表現的預期以及上述其他因素。

若長遠表現優於預期，特別獎賞⁹金額將會增加；若表現較預期低，則特別獎賞⁹金額將會減少。有關主要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小冊子內「主要風險—非保證利益」部分。

分紅保單有甚麼主要的優勢？

分紅保單相對其他形式的保單的主要特點在於您除了可獲保證利益外，亦可於投資表現優於支持保證利益所需的表現時，獲取額外的特別獎賞⁹。表現越佳，特別獎賞⁹會越多；反之，表現越差，特別獎賞⁹亦會減少。

保單紅利的理念

建立共同承擔風險的機制

我們對您的分紅保單的表現有明確的利益，因為我們分紅業務的運作遵從您我共同承擔風險的原則，以合理地平衡我們的利益。我們會就派發給您的特別獎賞⁹水平進行定期檢討。過往的實際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長期表現的預期，將與預期水平比較作出評估。倘若出現差異，我們將考慮透過調整特別獎賞⁹分配，與您分享或分擔盈虧。

有關分紅保單

公平對待各組保單持有人

為確保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公平性，我們將慎重考慮不同保單組別（例如：產品、產品更替、貨幣及繕發年期）的經驗（包括：投資表現），務求每組保單將獲得最能反映其保單表現的公平回報。為平衡您與我們之間的利益，我們已成立一個由專業團隊組成的專責委員會，負責就分紅保單的管理和特別獎賞⁹的釐定提供獨立意見。

長遠穩定的支付金額

在考慮調整特別獎賞⁹分配的時候，我們會致力採取平穩策略，以維持較穩定的回報，即代表我們只會因應一段期間內實際與預期表現出現顯著差幅，或管理層對長遠表現的預期有重大的改變，才會作出調整。

我們也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減低平穩策略的幅度，甚至完全停止採取穩定資產價值變化的平穩策略。我們將會為保障其餘保單持有人的利益而採取上述行動。例如，當採取平穩策略時的獎賞金額較不採取平穩策略時的獎賞金額為高時，我們可能會減低該策略的幅度。

投資政策及策略

我們採取的資產策略為：

- (i) 有助確保我們可兌現向您承諾的保證利益；
- (ii) 透過特別獎賞⁹提供具競爭力的支付金額；及
- (iii) 維持可接受的風險水平

分紅保單的資產由固定收益及增長資產組成。固定收益資產主要包括由具有良好信貸質素（平均評級為 A 級或以上）和長遠發展前景的企業機構發行之固定收益資產。我們亦會利用增長資產，包括股票類投資及另類投資工具如房地產、私募股權或對沖基金，以及結構性產品包括衍生工具，以提供更反映長遠經濟增長的回報。

我們會將投資組合適當地分散投資在不同類型的資產，並投資在不同地域市場（主要是亞洲、美國及歐洲）、貨幣（主要是美元）及行業。這些資產按照我們可接受的風險水平，慎重地進行管理及監察。

目標資產分配

資產種類	長線目標分配比例 %
固定收益資產 (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及另類信貸投資)	30% - 50%
增長資產	50% - 70%

註：實際的分配比例可能會因市場波動而與上述範圍有些微偏差。

有關分紅保單

在決定實際分配時，我們並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因素：

- 當時的市場情況及對未來市況的預期；
- 保單的保證與非保證利益；
- 保單的可接受的風險水平；
- 在一段期間內，經通脹調整的預期經濟增長；及
- 保單的資產的投資表現。

在遵守我們的投資政策的前提下，實際資產配置可能會不時偏離上述長期目標分配比例。

就已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4,5}的保單，組成其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⁶的資產將會100%投資於固定收益資產中。

積存息率

您可選擇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4,5}，以調撥部分淨現金價值至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⁶（如有）以累積生息（如有）。

積存利息的息率並非保證的，我們會參考下列因素作定期檢討：

- 投資組合內固定收入資產的孳息率；
- 當時的市況；
- 對固定收入資產孳息率的展望；
- 與此積存息率服務相關的成本；及
- 保單持有人選擇將該金額積存的時間及可能性。

我們可能會不時檢討及調整用以釐定特別獎賞⁹（如有）及積存息率的政策。

欲了解更多最新資料，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sbc.com.hk/zh-hk/insurance/info/。

此網站亦提供了背景資料以助您了解我們以往的紅利派發紀錄作為參考。我們業務的過往表現或現時表現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

註

1. 指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的下一次生日達此年齡的保單周年日。
2. 額外意外死亡保障將於受保人年屆80歲¹或發放有關賠償後或保單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每名受保人最高賠償額為3,000,000美元或其等值（適用於本公司所有額外意外死亡保障）。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以及不保事項，請參閱附加保障之保單條款。
3. 已繳基本計劃總保費是指截至受保人身故之日基本計劃所有到期的保費總額（無論是否已實際繳付）。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4. 您可申請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將截至處理該申請當日的部分淨現金價值調撥至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⁶，前提是：
 - 本保單已生效20個保單年度或以上；
 - 所有保費均已在到期時全數繳付；及
 - 本保單並無任何債項⁷。
5. 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須受兩項最低限額要求所限制包括：(i) 每次調撥的淨現金價值及(ii) 該權益行使後之保單金額⁸。本公司會不時釐定上述的最低限額要求而不會提前通知保單持有人。
6. 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是指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4,5}調撥入本保單下，按本公司具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的非保證息率積存生息，並減去任何已提取之金額的累積金額。
7. 債項指所有未償還的保單貸款，或按照本保單借取的自動保費貸款，加上該等貸款的任何累計利息及任何未付之保費或款項。
8. 保單金額是用來決定基本計劃內所需繳付的保費、現金價值和根據本保單基本計劃內可收取之特別獎賞⁹。它並不代表身故賠償金額或您保單內的現金價值。
9. 特別獎賞的金額是非保證的，並按本公司的酌情權宣派。
10. 批核中「保證核保」或「簡易核保」申請及已生效保單之全期總保費金額上限（以每名受保人計）根據受保人之受保年齡而有所不同。該金額是本公司指定的本計劃全期總保費金額。有關核保要求，請向滙豐分行查詢。本公司保留權利根據受保人及／或保單持有人於投保時所提供之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投保申請。
11. 進行部分退保後，本公司可按酌情權宣派調減保單金額⁸部分中應佔的特別獎賞⁹（如有），而該金額（如有）將成為部分退保付款的部分而支付，但須受適用的要求所限制。
12. 於第3個保單年度後，或於保費繳付期完結並已繳清所有保費後（以較後者為準），每位保單持有人可更改受保人最多3次。更改受保人須提供可保證明，並由本公司按受保人的投保條件批核。對於任何申請，本公司將按每宗個案情況而個別評估及酌情決定，各種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潛在賠償風險、更改保單年期及最新經濟展望等。
13. 不能作廢的價值指在相關未付保費到期日之前一日所計算的淨現金價值。
14. 若受保人在簽發日期或保單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一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神志是否清醒，我們須向保單持有人之保單支付的身故賠償，將只限於保單持有人自保單日期起已繳付給我們的保費金額，減去我們已向受益人支付的任何金額。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基本計劃之保單條款。

更多資料

策劃完善理財方案，是邁向業務成就的重要一步。我們樂意助您評估目前及未來需要，令您進一步了解「滙豐保險計劃 II」如何助您實現目標。

歡迎蒞臨滙豐分行，安排理財計劃評估。

瀏覽 www.hsbc.com.hk/insurance

親臨 任何一間滙豐分行



您可透過二維碼
瀏覽產品的相關網頁。

滙豐保險計劃 II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滙豐集團旗下從事承保業務的附屬公司之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辦事處

香港九龍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1座18樓

本公司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乃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註冊為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人壽保險之保險代理機構。「滙豐保險計劃II」為本公司之產品而非滙豐之產品，由本公司所承保並只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透過滙豐銷售。

對於滙豐與您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職權範圍），滙豐須與您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此外，有關涉及您上述保單條款及細則的任何糾紛，將直接由本公司與您共同解決。

本公司對本產品冊子所刊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信，本產品冊子並無遺漏足以令其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的其他事實。本產品冊子所刊載之資料乃一摘要。有關詳盡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您的保單。

2022年6月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榮獲以下獎項：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Digital Policy Value Projections)



投委會
Investor and Financial
Education Award 2021

